罪犯李镇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3号

　　罪犯李镇辉，男，1969年4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个体。因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于1990年1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了(2013)漳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镇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39623.26元（已交清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镇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镇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镇辉于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在漳州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又故意破坏他人生产经营的盐田，其

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、破坏生产经营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6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1.7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20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扣13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镇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